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木材”）的委托，指派陈篇律师、郑旭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广物木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物木材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做出决定召集，广物木材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指明议案 9 审议《关于注销参股公司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此处应属于对广物木材《公司章程》关于特别决议范围的不同理解造成的，但并不影响本次公告的效力。故本所律师认为，广物木材董事会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登记事项、投票方式及程序等相关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广物木材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在会议通知地点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磊主持召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 经查验，广物木材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提交审议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物木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物木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查的议案如下：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9. 《关于注销参股公司的议案》;

(二)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物木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投票人员的资格

经验证, 出席广物木材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广物木材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共 2 名, 代表股份 8627.98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查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有公司持股证明, 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提案, 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 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根据《公司法》和广物木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

在表决结果出来后, 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按照《公司法》和广物



木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统计，并当场公布了议案的最终表决结果。

(二) 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经出席广物木材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并进行表决并获得通过。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627.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627.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627.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627.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13.99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627.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627.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627.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关于注销参股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8627.98 万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中 1-8 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已经由广物木材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议案 9 为属于对外投资事项相关的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由广物木材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中, 第 5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广东华侨友谊有限公司依法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 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不涉及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广物木材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物木材《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广物木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物木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陈篇
（陈篇）

经办律师： 郑旭华
（郑旭华）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